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加泓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依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，係指在證券未喪失時，得依實體法本於證券為權利主張之人。而記名股票，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，為公司法第164條前段所明定。背書為記名股票轉讓之唯一方式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817號判例參照），能據記名股票主張權利之人，應為股票名義人及因背書而取得股票之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主張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於印製後、交付股東前即佚失，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之規定，動產於交付時使移轉所有權，故系爭股票係尚未交付予各股東，即仍屬聲請人所有云云。惟依聲請人所述，應僅為系爭股票之保管人，聲請人認系爭股票之所有人仍為聲請人，容有誤會。再者，依聲請人於前開公示催告事件提出之遺失股東名簿冊，可知系爭股票均為記名股票，堪認系爭股票之權利人仍為各該股票之記名股東而非聲請人。準此，聲請人既非股票名義人，亦無事證可認其為因背書取得股票之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非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，自不得就系爭股票之遺失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	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386號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　數	張　數
0001	加泓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4ND01~038	38	38000	共38張
0002	加泓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4NE01~396	396	0000000	共396張
0003	加泓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4ND01~04	4	2000	共4張